

关于落实 2020 年度秋季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按照校安全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开展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联合保卫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等部门于 9 月 23 日-25 日开展了实验室安全检查。为进一步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包保责任，加大隐患整改力度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逐一对照整改项，分析原因、举一反三，对所在实验室开展全覆盖、无死角的安全自查与整改工作，各单位整改完成时间不晚于 10 月 30 日。

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，主要存在以下共性问题：

- 1、特殊仪器、大型仪器设备未张贴操作规程。
- 2、高温等特殊仪器设备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，周围堆放杂物，未落实具体使用人，没有使用记录本。
- 3、气体钢瓶未正确固定或违规放置在烘箱、冰箱等散热装置旁。
- 4、部分实验室存在电线不符合使用环境要求。
- 5、部分实验室实验试剂未做合理分类、未有序存放、未贴标签、未存放于密闭空间等。
- 6、部分实验室存在实验区与办公区、学习区未做分隔。
- 7、部分实验室存在实验用品摆放混乱，卫生状况差，消防通道堆放杂物等现象。

8、实验室内化学品动态使用台账不全，缺少实验室化学品目录。

除上述共性安全问题外，部分实验室仍然存在其他的安全隐患问题，结合学校抽查发现的问题及安全隐患（见附件）各相关学院务必尽快提出整改方案并排除隐患。整改要求如下：

1、各单位要加强领导、明确责任，制定措施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全面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常态化自查机制。

2、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，严格落实实验室、实验仪器使用规范，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意识和水平。

3、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危化品存放、领用，规范管理，分类存放，完善实验室化学品目录和动态使用台账。规范实验废弃物暂存管理，粘贴学校统一的废弃物标签。实验室气体钢瓶做到规范存放，气体成分、使用状态标识明确。

4、加强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，加强水、电、气的安全防控工作，及时切断停用实验场所的电源、水源、气源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5、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的情况下进行实验或科研活动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依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置程序，确保实验和科研安全。

特此通知。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0年10月20日

附件：《学校抽查发现的问题及安全隐患清单》